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2-001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许金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季乐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免去胡云海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适应公司作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强及优化公司管理层结构，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许金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季乐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其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胡明明先生不再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金健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季乐华先生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公司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9,712 股，目前尚未完成归属，除此之外，季乐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许金健先生和季乐华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均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胡云海先生因身体原因，不宜长期担负公司一线工作任务，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公司对其另有任用。公司董事会对胡云海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云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5%。胡云海先生将继续遵守《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承诺，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附件：许金健先生和季乐华先生简历

许金健先生：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秘资格证。1993 年 8 月至 1998 年 8 月在锡山市木材总公司任会计；1998 年 8 月至 2004 年 6 月在无锡东华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项目经理；2004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在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在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历任无锡市十三届政协委员、无锡市十四届政协常委。

季乐华先生：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中级工程师、注册税务师。曾就读于扬州大学，2003 年 7 月至 2011 年 1 月在南通伟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在南通一居房地产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20 年 5 月在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价格主管；2020 年 6 月至今在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中心主任。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2-002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2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2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无锡市滨湖区梅梁路 88 号公司 4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2 月 22 日
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将全资子公司持有的资质分立到上市公司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69	德林海	2022/2/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2 年 2 月 16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楼会议室（无锡市滨湖区梅梁路 88 号）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或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
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企业股东或企业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企业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企业的，应当加盖企业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
5、公司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 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6、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四）注意事项
1、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具体 要求见“五、会议登记方法（三）登记方式”），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无锡市滨湖区梅梁路 88 号
邮政编码：214092
联系电话：0510-85510697
传　真：0510-85510697
联 系 人：邵 岭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将全资子公司持有的资质分立到上市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2-003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快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将全资子公司持有的资质分立到上市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资质分立事项为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整合，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将全资子公司持有的资质分立到上市公司，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2-00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的财务数据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初步核算的集团口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未经审计）	2020 年（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4,147,977	22,039,556	9.57
营业利润	12,165,049	9,830,755	23.74
利润总额	12,175,204	9,900,462	22.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95,650	8,160,671	18.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48,689	8,062,120	18.44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08	0.94	14.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9	11.02	增加 0.37 个百分点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1,158,415,018	1,056,976,684	9.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765,887	77,210,844	21.44
普通股总股本	9,644,444	8,680,000	11.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股）	9.72	8.90	9.21
不良贷款率（%）	0.95	0.99	减少 0.04 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442.57	419.17	增加 23.40 个百分点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2021 年，本行始终围绕“普惠金融助力百姓美好生活”使命与建设服务型银行战略愿景，持续推进“坚持客户中心、坚守普惠金融、坚定数字转型”核心战略，贯彻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深化客户发展，各项业务稳健开展，总体经营情况良好。
2021 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41.48 亿元，同比增加 21.08 亿元，增幅 9.57%；利润总额 121.75 亿元，同比增加 22.75 亿元，增幅 22.9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96 亿元，同比增加 15.35 亿元，增幅 18.8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资产总额 11,584.1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014.38 亿元，增幅 9.60%；不良贷款率 0.95%，较上年末下降 0.04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为 442.57%，较上年末增加 23.40 个百分点。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的财务数据为本行初步核算的集团口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本行法定代表人徐力、行长顾建忠、首席财务官姚晓岗、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南华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 004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情况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方贺兵、刘佳东、方林炎、昆阳投资、何荣、张远帆、白智勇所持有的杭州昆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99%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6 月 7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5）。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交易备忘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补充交易备忘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66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和完善，中介机构亦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7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先后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7 月 22 日、11 月 26 日、12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2021-080、2021-112、2021-11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工作。鉴于本次重组交易方案涉及相关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未能在首次董事会披露预案的六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公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7 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 6 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加紧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尚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7 日披露的《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八节 风险因素”对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做出特别提示，再次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预案中相关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编号：2022-07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割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正在履行相关程序，尚未完成交割。
◆ 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于 2017 年 10 月公布了 KE 公司新多年期电价机制（MYT）的复议结果，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就 KE 公司的新 MYT 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 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NEPRA 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 MYT。“重新考虑”后的 MYT 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有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 MYT 开展谈判。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分别召开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2016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并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 KES POWER LTD.（以下简称“KES 能源公司”或“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 K-ELECTRIC LIMITED（以下简称 “KE 公司”）的 18,335,542,678 股股份，占 KE 公司总发行股本的 66.40%之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现就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的实施进展及尚需开展的工作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已经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巴基斯坦竞争委员会的批准等先决条件。

2、KE 公司新多年电价机制（MYT）事宜进展
鉴于 2017 年 3 月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发布的新 MYT 与预期存在差距，KE 公司向法院起诉并获得新 MYT 不生效的法令，且直至新 MYT 发布前，原 MYT 将一直适用；同时 KE 公司向 NEPRA 提交了正式的复议材料，并获得了受理。之后，交易对方和 KE 公司开展了大量工作，与 NEPRA 进行了积极磋商，并获得了巴基斯坦政府的支持和对 KE 公司电价诉求的理解。巴基斯坦时间 2017 年 10 月 9 日晚，NEPRA 发布了对 KE 公司新 MYT 的复议结果。在新 MYT 复议结果中，KE 公司在复议材料中提出的部分诉求被 NEPRA 接受并予以调整，但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
根据巴基斯坦相关规定，巴基斯坦联邦政府有权要求 NEPRA 对裁定电价进行重新考虑。在 NEPRA 作出新的决定并告知巴基斯坦联邦政府之前，电价将暂不生效。经交易对方回复确认，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已就 KE 公司的新 MYT 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 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为此，NEPRA 召开了新 MYT 电价重新考虑听证会，巴基斯坦政府高度重视并多次召开相关专题会议。
NEPRA 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 MYT。“重新考虑”后的 MYT 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有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 MYT 开展谈判。
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上海电力将与本次交易对方和 KE 公司保持密切沟通，根据最终结果评估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3、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包括本次交易的融资事宜、股份转让及支付对价等事宜。
在本次交易未完成交割之前，本次交易仍存在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重大风险提示等内容。
后续，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编号：临 2022-001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2650 万元到 2850 万元之间。
2、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 2000 万元到 2200 万元之间。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2650 万元到 2850 万元之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约为 2000 万元到 2200 万元之间。
（三）本次业绩预告为本公司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956.4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097.05 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5628 元。
三、本期业绩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
（一）2021 年，公司积极开展“增产增收、节约节支”等活动，深挖内部潜力，优化内部组织管理结构，使公司成本和费用控制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二）2021 年，公司加强品牌建设，以市场为先导，积极拓宽销售渠道，根据市场和客户变化调整生产模式和工艺技术，有效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2—005 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持有的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100%股权。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已完成工程公司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工作，并与水务集团签订了《工程公司资产（股权）交接书》，完成股权交割工作。（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2021 年 12 月 10 日、2021 年 12 月 27 日、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相关公告）

2021 年 7-12 月及 2021 年末，工程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对比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 7-12 月 /2021 年末评估预测值	2021 年 7-12 月 /2021 年末实际值（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553.14	57,416.42
净利润	（1）	1,341.81	1,403.69
加：折旧 / 摊销	（2）	151.33	151.33
加：利息支出	（3）	83.25	124.66
测算毛现金流	（4）=（1）+（2）+（3）	1,576.39	1,679.68
减：资本性支出	（5）	151.33	151.33
减：营运资金增加（减少）	（6）	-17,652.67	-35,726.29
测算净现金流（自由现金流）	（7）=（4）-（5）-（6）	19,077.73	37,254.64
折现率	（8）	11.15%	11.15%
折现系数（考虑折现期为 0.25 年）	（9）	0.9739	0.9739
对估值的影响（净现金流现值）	（10）=（7）×（9）	18,580.16	36,282.29

其中，“营运资金增加（减少）”项目相关测算数据对比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未评估预测值	2021 年未实际值（未经审计）
最低现金保有量	（1）	11,427.69	11,841.41
存货	（2）	4,022.14	518.04
应收款项	（3）	73,484.86	83,673.08
应付款项	（4）	94,070.15	119,241.62
营运资金	（5）=（1）+（2）+（3）-（4）	-5,135.47	-23,209.09
营运资金增加（减少）	（6）=（5）- 上期营运资金	-17,652.67	-35,726.29

根据《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2021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相关公告），工程公司预计 2021 年 7-12 月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为 69,493.34 万元，实际回款金额为 70,130.65 万元，应收账款实际回款情况与预测数相比未出现较大差异。在标的资产估值方面，工程公司 2021 年下半年度“营运资本增加（减少）”、“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项目实际值（未经审计）与评估预测值相比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标的资产估值测算不存在低于评估预测数的情形，即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工程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出现需要下调标的资产评估值的情形。

公司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2022 年 1 月 20 日分别向水务集团支付 50%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77,210.00 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20 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22-002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031 期 L 款
● 委托理财期限：92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2021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专户型 2022 年第 031 期 L 款	5,000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或 3.44%	92 天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根据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应当选择资信、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负责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公司审计部门对委托理财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汇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经过审慎评估，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要求，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签署了理财产品的协议，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产品名称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专户型 2022 年第 031 期 L 款
认购金额	5,000 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2022 年 1 月 18 日
存款期限	2022 年 1 月 20 日 -2022 年 4 月 20 日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年化预期收益率	1.30%或 3.44%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期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债权类资产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本次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1,172,446,158.30	1,187,516,62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8,008,690.64	979,427,609.84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42,168.69	158,451,310.21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 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货币资金的 57.64%。公司本次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本次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但仍可能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等风险，从而可能对委托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2021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